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鄧涵瑛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341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城更事字第1020008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47B7XVWX）

主旨：檢送102年10月21日召開「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661地號等20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第2次都更暨都設專案小組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委員會聯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10月9日北城更事字第10200082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局彙辦。
- 三、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_file/1691/SG/34026/D.html](http://www.planning.ntpc.gov.tw/_file/1691/SG/34026/D.html)）下載。
- 四、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略以）：「都市更新案件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依審議結果修正



\*1020008749\*



完成並提請續審，逾期末提續審者，駁回其申請。...」請  
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黃委員明達、唐委員明健、呂主任委員衛青、曹委員奮平、陳委員玉霖、王委員文安、彭委員建文、黃委員潘宗、江委員明宜、黃委員國義、陳委員美珍、張委員能政、王委員俊雄、王委員秀娟、林委員聖峯、洪委員迪光、陳委員文彰、徐委員士堯、楊委員長達、高委員宗正、張委員璠、林委員祐賢、康委員秋桂、邱委員惠美、戴委員龍輝、黃委員育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陳幹事志隆(工務局)、林幹事亨杰(交通局)、陳幹事弘益(地政局)、邱幹事信智(審議科)、江幹事怡瑩(都設科)、劉幹事憲祥(開發科)、蘇幹事智宏(測量科)、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陳副議長鴻源、金議員介壽、連議員斐璠、許議員昭興、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宋秀英君、宋垂青君、宋垂銀君、李清柱君、李煙君、杜勳君、杜稚竹君、林正興君、林宗翰君、林宗輝君、林合鏗君、田昭順君、何招夫君、邱月里君、姚仁傾君、張一中君、張春生君、張瑞佳君、張瑞怡君、張瑞欣君、郭仁輝君、郭徐孟慈君、陳金松君、陳和坦君、陳采柔君、陳荷法君、陳黃秀勤君、陳資棟君、陳盧妹香君、黃秀梅君、黃蕭玉霞君、黃勝春君、黃勝祿君、黃金英君、蔡龍紹君、葉淑芳君、楊月婷君、溫素琴君、溫漢松君、溫漢新君、廖德鋒君、鄭霖法君、魏吳璧嬌君、羅韓翠娥君、蘇秀君、永和區下溪里辦公處、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2018-11-05  
11:40  
文  
章